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公告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屏更保總字第 1051400160 號

- 一、主旨：公告本分會土地座落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 808 地號等 1 筆辦理土地造林勞務採購案。
- 二、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5 年 4 月 11 日更總字第 10500001560 號函辦理。
- 三、公告事項：使用範圍面積：3.2 公頃，造林面積 2.52 公頃  
(一)土地標示：如附表。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類別	造林面積 (公頃)	造林樹種	備註
屏東	長治	榮興	808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1.35	桃花心木	附位置圖 1 份。
					0.2	雞心椒	
					0.97	桃花心木 同時進行 林下經濟 -紅藜	

## (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營業項目為其項目列有水土保持業、造林業、園藝服務業、種苗業、綠美化工程、休閒農場、農業學校及農務公司等相關行業。

## (三)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押標金(新臺幣 74,500 元)。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三用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5. 營業稅納稅證明：

- (1)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 廠商履約保證能力切結書。

以上除廠商履約保證能力切結書可事後補正外，其他缺一者無效。

。

- (四) 履約期限：自簽約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 (五) 決標原則：採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 (六) 決標方式：經公開評選最優廠商辦理議價。
- (七) 踏勘現場：投標廠商依照本招標公告之地點，向本分會索圖查詢，自行前往現場查看。
- (八) 投標須知與標價清單：自即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6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逕向本分會洽取，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本分會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0號2樓，電話：08-7551781，業務聯絡人：專員楊靖文先生或邱瓊慧小姐）。函索者，可於上述期限內，檢附限時掛號大型回郵信封，郵寄本分會，即予寄上。
- (九) 投標：投標文件限以掛號郵寄，並須於民國105年4月26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逕送，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十) 評選日期及地點：民國105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2樓簡報室公開評選。  
(地址：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300號)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評審說明、勞務採購契約及施工規範)。

主任委員葉春麗